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外觀設計表格第 D5 號

申請註冊影響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通知影響註冊申請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申請撤銷作為承按人或特許持有人的聲稱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f.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可於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須填寫

#不適用於與按揭、抵押或特許/再授特許有關的交易、文書或事件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

**02. \*申請／註冊編號**

如涉及同一交易，文書或事件，本表格可用於多項外觀設計或註冊。

申請／註冊編號

--	--

--	--

**03. \*現時在申請書上或註冊紀錄冊的申請人或註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a) 中文姓名／名稱

--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

**04. 提出這項申請/通知的人士（申請人或註冊擁有人除外）的姓名／名稱和地址**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單位或室


**05. \*取得權利各方的資料****\*(a) 中文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  
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d) 新申請人／擁有人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個人 請往 06 部分
- 法人團體 請往 05(e) 部分(及 05(f) 部分，如適用)
- 非法人團體 請往 06 部分

**#(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

--

**#(f)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新申請人／擁有人

--

**06. \*申請／通知的資料**

只可填寫(a)部分或(b)部分。

**(a) 對上述註冊外觀設計或外觀設計申請的權利有影響的交易／文書／事件的性質及日期****(i) 性質**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轉讓
- 合併
- 按揭
- 特許
- 抵押
- 允許
- 法院命令
- 其他(請註明)

--

(ii)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身為承按人或特許持有人的聲稱的撤銷  
請解釋擬撤銷的權益的性質

## 07. 支持文件

如連同支持文件提交本表格，請註  
明該文件

## 08.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 / 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 09.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0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 / 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  
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  
交”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10. \*簽署**

如本表格不是由轉讓人，按揭人，特許／再授特許的批予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由他人代其簽署，則申請或通知須附同證明該交易、文書或事件的文件證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33(3)條)。

**\*簽署人士:**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現時在申請書或註冊記錄冊上的申請人／擁有人
- 上述的申請人／擁有人的代理人
- 再授特許的批予人
- 再授特許的批予人的代理人
- 其他(請說明，例如：新申請人／擁有人，新申請人／擁有人的代理人，特許持有人，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 “重要須知” 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b) 簽署人姓名****\*(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擁有人的獲授權人、  
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擁有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附件**

附件總數